

#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荣政行复终字〔2024〕70号

申请人：宋泉宏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公安局斥山派出所。

第三人：史晨翰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斥山派出所作出荣公（斥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1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，于2024年6月1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决定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系申请人自愿提出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7月2日